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河南省污染源工况监控系统运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45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按网站要求完成信息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凭企业CA数字证书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hznf）的招标文件务必保存完整，以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下载的（.hznf）的招标文件丢失、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V1.0.doc，请仔细学习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自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6 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2.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 企业CA密钥。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和企业CA进行签章制作；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CA，不能用法人CA，防止影响开标过程中投标文件解密。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

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潜在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潜在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潜在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七章 附件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污染源工况监控系统 运维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污染源工况监控系统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z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4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污染源工况监控系统运维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53000.00元，最高限价：2453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342-1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河南省污染源工况监控系统运维 项目	2453000.00	2453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污染源工况监控系统实现了对河南省153家污水处理厂和44家上网电厂污染物排放由末端监控转向全过程监控。截至2026年1月，原运维合同到期，为保证现有153家污水处理厂和44家上网电厂工况监控系统稳定运行，继续为生态环境管理做好技术支持服务，现需招标确定1家运维公司承担河南省污染源工况监控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 5.2 服务期限：一年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以开标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位置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收费标准的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3094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1202室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张亚龙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张亚龙

项目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309408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1202室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张亚龙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污染源工况监控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45
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采购项目分为1个包，项目预算金额：2453000.00元、最高限价为2453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2	★服务期限	一年
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4.1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

		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以开标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障、福利、食宿、交通、各类工具、办公费、设备费、服装费、维修配件费、大型活动增加人工成本及国家相关规定的各种保险费、招标服务费以及有关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 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20.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地方盖章或签字。电子印章、签章和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提交。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提	2026 年 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交截止时间	
24.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2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年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作。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29.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p> <p>2.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7、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4.4	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39.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金额：/
43.4	质疑函的接收	1、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2、接收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 1 号楼 A 区 12 层 1202 号 联系人：张亚龙 联系电话：0371-65585906 邮箱：dczxx03@163.com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4.2	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

		<p>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p>2、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p>
44.3	中标服务费	<p>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请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p>中标服务费标准：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收费标准的收取。</p> <p>2、申请开具发票的，须提供：</p> <p>（1）一般纳税人证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加盖公章；</p> <p>（2）开票信息（盖章）；</p> <p>（3）转账凭证。</p> <p>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份，发送至 dcxzx03@163.com</p>
44.4	信息发布	<p>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及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44.5	解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44.6	其他	<p>1、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或投标不予接受。</p> <p>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p>

44.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质量

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2★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本招标项目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并将查询结果附进投标文件里面。

（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在投标截止时间止至资格审查期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②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面等问题的，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可在相关网站上即时查询相应信息，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④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以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⑤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肃追究其责任。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7.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10.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予以答复。逾期未提出的，将视为供应商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报价。

16.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障、福利、食宿、交通、各类工具、办公费、设备费、服装费、维修配件费、大型活动增加人工成本及国家相关规定的各

种保险费、招标服务费以及有关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16.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6.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用人民币报价。

18. 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审查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数据等。

19.3 招标文件中所服务需求或参数为最低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或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19.4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处填写 0 元即可。

2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公告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2.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2.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清晰可辨，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2.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封面

上传投标文件封面。点击“导入文档”，可以导入 word 版 doc 格式封面。

（2）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材料编制并上传。

（3）评审资料（获取主体信息库）

点击【评审资料】菜单，单击【同步诚信库】按钮，挑选身份类型，点击【确定】进行同步，弹窗提示【同步成功】。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开标一览表

按照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填写。

（5）其他内容

点击“导入文档”，导入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做好的 word 版完整的投标文件。建议在做 word 投标文件的时候，整理好导航目录，方便评委评标过程中查看投标文件。

22.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2.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

22.7 除有特别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8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3. 投标文件的提交

23.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

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5. 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6.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承诺函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与评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7.2 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

27.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7.4 供应商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27.5 开标后，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 资格审查

2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8.3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9.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相应回复，供应商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并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供应商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32. 评标价的确定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3. 相同品牌供应商家数的计算（如适用）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 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34.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5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采购项目废标

3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5.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5.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36.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6.3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资料、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36.4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6.5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6.6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6.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中标和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或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

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 履约保证金

39.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9.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40. 签订合同

4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0.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0.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0.5 如中标人不按第 40.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实际采购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40.7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1.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实际采购方）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七、质疑与投诉

42. 询问

4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3. 质疑

4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4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供，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提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43.4 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质疑函的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6.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若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可提供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近 3 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银行扣款回单或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	提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的声明。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7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无招标文件所述的不良记录
8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本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无须提供资料）。		
注：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承诺函	按招标要求提交了投标承诺函。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3、比较及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31 条内容执行。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评分细则

详细 评审	分值设置	投标报价：10分 综合部分：22分 技术部分：68分
评分 因素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备注：</p> <p>1.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p> <p>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p> <p>2.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综合 部分 (22分)	拟投入 资源 (7分)	<p>1.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人员不少于8人的得3分，在8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0.5分，最高得5分。</p> <p>以上人员必须为中标单位正式人员，需提供在本公司缴纳2025年以来3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没有不得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巡检车辆不少于6辆的，得2分。</p> <p>注：需提供车辆来源（自有、租赁、私车公用）证明材料。</p>
	供应商 项目业绩 (6分)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资质能力 (6分)	<p>提供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份认证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综合评价 (3分)	<p>根据投标文件的综合响应程度，其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 投标文件综合响应程度高，其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3 分；</p> <p>(2) 投标文件综合响应程度一般，其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3) 投标文件综合响应程度一般，其合理性、针对性差，得 1 分。</p>
技术部分 (68分)	项目理解 (18分)	<p>1. 根据对项目运维需求的理解情况、运维工作要点把握情况和应对措施情况打分：</p> <p>(1) 理解清晰，要点把握准确，难点分析精准，应对措施有针对性，有明显优势的，得 9 分；</p> <p>(2) 理解基本清晰，要点把握基本准确，难点分析把握基本准确，应对措施有针对性，有相对优势的，得 6 分；</p> <p>(3) 理解不够清晰，运维工作要点把握不够准确，难点分析不明确，应对措施没有针对性，没有优势的，得 3 分。</p>
		<p>2. 根据对系统网络、软件、异常数据审核的理解、描述情况打分：</p> <p>(1) 理解准确，描述清晰的，得 9 分；</p> <p>(2) 理解基本准确，描述基本清晰的，得 6 分；</p> <p>(3) 理解准确不够，描述不够清晰的，得 3 分。</p>
	运维方案 (26分)	<p>根据运维方案中对以下内容描述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对比全部供应商横向比较后判断打分。</p> <p>1. 根据项目运维管理体系完备情况打分：</p> <p>(1) 运维管理体系完备得 4 分；</p> <p>(2) 运维管理体系相对完备得 2 分；</p> <p>(3) 运维管理体系不够完整不得分。</p> <p>2. 根据运维人员专业结构、场地及办公条件安排情况打分：</p> <p>(1) 安排响应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 分；</p> <p>(2) 安排响应相对合理、可行的得 2 分；</p> <p>(3) 安排响应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p> <p>3. 根据日调度、巡检安排响应情况打分：</p> <p>(1) 日调度、巡检安排响应合理，可行性强，日调度表、巡</p>

		<p>检表设计合理，易于操作的得 4 分；</p> <p>(2) 日调度、巡检安排响应相对合理、可行，日调度表、巡检表设计相对合理，可操作，得 2 分；</p> <p>(3) 日调度、巡检安排响应不合理，无可行性，日调度表、巡检表设计不合理不得分。</p> <p>4. 根据档案资料调查整理计划情况打分：</p> <p>(1) 档案资料调查整理计划详细、完整，得 2 分；</p> <p>(2) 档案资料调查整理计划一般，得 1 分；</p> <p>(3) 档案资料调查整理计划缺项不得分。</p> <p>5. 根据备品备件库建设计划情况打分：</p> <p>(1) 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备品备件种类齐全，得 4 分；</p> <p>(2) 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备品备件种类不足，得 2 分；</p> <p>(3) 未提供备品备件清单不得分。</p> <p>6. 根据故障处理响应及保障措施安排情况打分：</p> <p>(1) 故障处理响应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p> <p>(2) 故障处理响应及保障措施相对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3) 故障处理响应及保障措施不太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保障措施安排的不得分。</p> <p>7. 根据运维人员培训计划情况打分：</p> <p>(1) 运维人员培训计划合理、可行性强，得 2 分；</p> <p>(2) 运维人员培训计划相对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3) 未提供运维人员培训计划不得分。</p>
	<p>数据应用分析 (24 分)</p>	<p>1. 根据提供的《污染源工况监控分析报告》设计模板进行打分：</p> <p>(1) 设计模板语言表述清晰，结构合理得 7 分；</p> <p>(2) 设计模板语言表述和结构设计一般的得 4 分；</p> <p>(3) 设计模板语言表述和结构设计较差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设计模板不得分。</p> <p>2. 提出数据应用方案，数据分析报告模板，根据数据应用方案中数据应用方案的创新性、详细性，工况监控数据与末端在线数据相互印证分析挖掘可应用于环境管理的有效信息条数进行比较打分；</p>

		(1) 方案创新性强、详细、效能提升程度高，得 17 分； (2) 方案创新性较强、较为详细、效能提升程度较高，得 14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能基本完成项目工作，得 10 分； (4) 方案一般，未提出针对性的方案，得 5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	--	--

注：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污染源工况监控系统运维项目

（二）项目背景及现状

河南省污染源工况监控系统实现了对河南省 153 家污水处理厂（附表 1）和 44 家上网电厂（附表 4）污染物排放由末端监控转向全过程监控。截至 2026 年 1 月，原运维合同到期，为保证现有 153 家污水处理厂和 44 家上网电厂工况监控系统稳定运行，继续为生态环境管理做好技术支持服务，现需招标确定 1 家运维公司承担河南省污染源工况监控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二、项目目标

通过对河南省污染源工况监控系统运行维护，保证河南省 153 家污水处理厂和 44 家上网电厂工况监控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三、招标内容与要求

（一）招标内容

对河南省 153 家污水处理厂和 44 家上网电厂工况监控系统日常运行维护。

（二）工况监控系统日常运行维护

对河南省已安装工况监控系统的 153 家污水处理厂和 44 家上网电厂工况监控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完成日常数据审核、现场巡检校验和故障维修处理；根据前端数据采集需求，对前端软件开发完善，保障工况监控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1、运行维护工作要求

（1）日调度。调度值班人员应每天通过工况监控系统软件调度各前端工况采集系统和传输系统的运行情况，审核数据传输情况，对缺数的或者出现异常的情况立即查找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排查、解决问题。

（2）巡检、校验。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和巡检校验需要，每季度对所有上网电厂和半数以上污水处理厂工况监控系统进行至少一次巡检和全因子设备校验，每半年对所有污水处理厂进行至少一次巡检和全因子设备校验，

污水处理厂巡检检查内容为：前端数据采集、传输相关的所有硬件、软件，主要包括数据采集系统中数据采集单元是否正常、单相电流隔离变送器是否正常，无线电台发送数据是否正常、数据采集箱电源及内部开关电源是否正常、OPC 系统中 OPC 与中控设备通讯是否正常、OPC 与在线数据采集仪通讯是否正常、OPC 数据是否传输到数据采集装置，数据采集传输装置中系统各项参数设置是否正常、数据传输是否正常，前端工况在线监测系统中实时工况、数据一览、实时数据、历史数据、预警记录、运行评价、生产报表及系统各项参数设置

是否正常，工控机与数据传输装置通讯、工控机系统各项参数设置是否正常，UPS 是否正常工作、工控机是否正常运行，其他辅助设备中机柜和采集箱内的温度是否正常、机柜和采集箱是否密封、机柜和采集箱保持清洁卫生等。校验的主要内容为用钳型电流表校验硬接接入电流值和污水处理厂设备动力线电流值一致，保证采集数据准确。

上网电厂巡检检查内容为：前端数据采集、传输相关的所有硬件、软件，主要包括数据采集系统中数据采集单元是否正常、服务器运行是否正常，服务器各软件包括数据采集、存储、发送等运行是否正常、服务器到工况监控平台通讯是否正常、服务器到网闸通讯是否正常、网闸运行是否正常、交换机和 KVM 运行是否正常、接口机是否正常运行、接口机到网闸通讯是否正常、接口机到企业 SIS 或 DCS 通讯是否正常、采集软件是否正常、硬接线接口软件通讯是否正常、硬接线隔离模块信号是否正常及 DCS 机柜信号是否正常，前端工况在线监测系统中实时工况、小时数据、实时数据、历史数据、预警记录、运行评价、及系统各项参数设置是否正常，工控机系统各项参数设置是否正常，其他还有光纤收发器是否正常运行、报警系统是否正常，其他辅助设备中机柜的风扇运行是否正常、机柜内温度是否正常、机柜是否密封、保持机柜内清洁卫生等。

巡检时需使用业主方开发的智能运维系统填写相关记录。

(3) 报告编制。每月 10 日前提交河南省污染源工况监控运行分析月报，对河南省污染源工况监控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报告至少包括对工况监控系统整体运行情况、传输率情况和数据分析应用情况等。

实时研判分析污水处理厂和上网电厂工况数据，通过综合分析工况、监控等数据，发现运行或数据异常状况，及时向业主报告。

(4) 软件完善。根据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上网电厂情况变化和前端数据采集需求，及时完成前端采集、传输、管理软件开发完善，满足业主管理需求；做好工况监控相关软件的运维服务工作，完成软件功能和界面简单的修改完善，安全升级等维护工作，确保软件能和前后端设备正常配合，支持新增设备顺利接入使用；保障与其他系统对接时数据能正常传输。

(5) 故障处理。对调度和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应立即报告并处理，运行服务单位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普通故障 15 小时内处理完毕，需要更换零部件的故障应于 48 小时内解决，通过更换零部件无法解决的，应在 3 日内通过更换备机等解决，需要完善调整软件的应于 5 日内解决。如多个现场出现问题，时间发生冲突且人员不够时，应立即增加故障处理人员数量，确保总体运维工作不受影响。应建立故障情况上报制度，故障发现和故障完成处理后均需上报并留档，运维人员进行处置后填写“设备故障说明”，明确故障的原因、处理方法及解决完成时间，提交业主方。中标方与业主方沟通报告故障及处理情况应在业主方的智能运维系统完成。

(6) 资料整理。中标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建立运维电子档案（一厂一册），掌

握每家污水处理厂和上网电厂监控参数详细情况；调查清楚各污水处理厂和上网电厂硬接参数相应设备的额定功率、额定电压、额定电流和设备开启备用情况等以及 OPC 对应表，并完善到运维电子档案中。应做好日常调度、巡检、故障处理维护记录，保存档案资料，保证记录连续、真实。

2、运维单位要求

(1) 运维办公场地。应设置固定办公场所，配备专用巡检车辆、计算机等，满足日常办公需求。

(2) 人员。中标方应根据运维内容要求，合理配备数量充足的运维人员，运维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调度审核人员、现场巡检人员、软件工程师等。实际开展运维后如果人员不能胜任或数量不足，中标方应及时做出调整或增加人员。运维人员应熟悉运维设备软件清单所列的各类设备、软件的操作与管理，调度审核人员应能熟练使用监控系统(中心端软件)；中标方应对运维人员开展内容明确的数据库、网络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培训，并在运维方案中明确培训详细内容，中标方应及时对不能胜任的人员做出调整。

根据实际工作要求，需安排至少 2 名日调度人员驻场值班调度。

中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拟配备运维人员的详细名单(含身份证号、单位证明、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承诺项目服务期内核心运维人员(占比不低于 60%)保持稳定。

(3) 备品备件。供应商需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备品备件库。

(4) 安全保密。中标方应做好运维人员的保密教育，不得泄露业主方和污水处理厂和上网电厂的信息资料。

(5) 其他。中标方对现场运维人员人身安全负责，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

(三) 投标相关要求

(1) 投标方应根据前述招标内容与要求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本项目的理解，运维工作要点分析，项目运维管理体系情况，运维人员组织安排，运维日调度安排，巡检安排计划，设计日调度表、巡检表，运维人员培训计划，运维场地设施安排，故障处理保障措施等。

(2) 河南省污染源工况监控系统所有硬件设备更新、维修、维护费用和系统软件升级费用、应用软件完善开发费用等均包含在运维费用中，污水处理厂和上网电厂分别进行单点报价。

(四) 项目付款

本项目支付的年度运维费分为四次支付，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运维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运维费用。考核结果大于等于 85 分且小于 95 分为合格，小于 95 分每低于 95 分 1 分扣除运维费 2 万元；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的为不合格，不支付运维费用，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运维合同。若年度财政运行经费未落实，则当年度运维合同同时终止。

附表 1

河南省 153 家污水处理厂名单

城市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工艺
郑州市 (12)	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五龙口水务分公司	氧化沟法
	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马头岗水务分公司	A/O 与 A2/O 法
	3	巩义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4	郑州市上街区污水处理厂	SBR 法
	5	中原环保郑州上街水务有限公司	改良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
	6	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陈三桥污水厂	氧化沟法
	7	荥阳市中和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A/O 与 A2/O 法
	8	新密市金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O 与 A2/O 法
	9	郑州新中洲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CASS 生化处理法
	10	郑州新中洲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A2O+深度处理法
	11	新郑双湖水务有限公司	SBR 法
	12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SBR 法
开封市 (7)	13	启迪浦华（开封）水业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	A/O 与 A2/O 法
	14	通许县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15	开封市玮晖水务有限公司	A/O 与 A2/O 法
	16	开封杞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7	尉氏县金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18	启迪浦华（开封）水业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9	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洛阳市 (14)	20	北控（洛阳）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新区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21	北控（洛阳）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涧西污水处理厂	A/O 与 A2/O 法
	22	孟津县汇兴供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23	汝阳县涧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24	宜阳县污水处理监管中心	氧化沟法
	25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26	洛阳市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SBR 法
	27	栾川县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厂	A/O 与 A2/O 法
	28	新中安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29	洛宁县禹魂自来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30	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	A/O 与 A2/O 法
	31	北控（洛阳）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瀍东污水处理厂	A/O 与 A2/O 法
	32	洛阳北城水务有限公司	SBR 法
	33	洛新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SBR 法
平顶山市 (9)	34	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35	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36	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37	鲁山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38	平顶山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39	汝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40	郟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41	叶县瑞和泰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42	平顶山市海湾水务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安阳市 (7)	43	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AAO 法
	44	汤阴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45	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46	林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O 与 A2/O 法
	47	河南省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AO 法
	48	安阳宗村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A/O 与 A2/O 法
	49	安阳水冶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沟法
鹤壁市 (4)	50	中节能淇县水务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51	鹤壁市深水山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沟 AAO 法
	52	浚县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53	鹤壁市淇滨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沟法
新乡市 (10)	54	长垣市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55	辉县市共城污水净化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沟法
	56	延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57	厦门水务集团（新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A/O 与 A2/O 法
	58	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东关污水处理厂	CASS 工艺
	59	新乡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A/O 与 A2/O 法
	60	新乡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O 与 A2/O 法
	61	封丘县污水处理厂	多级 AO 法
	62	原阳县开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63	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获嘉同盟）	氧化沟法
焦作市 (10)	64	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65	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66	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67	孟州市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A2/O 法
	68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博爱分公司	氧化沟法
	69	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修武分公司（万方污水处理厂）	A/O 与 A2/O 法
	70	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氧化沟法
	71	葛洲坝水务（沁阳）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72	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73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多级 AO 法
濮阳市 (4)	74	濮阳德恒水务有限公司	A/O 与 A2/O 法
	75	南乐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AO 法
	76	清丰中州第一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77	濮阳市濮新市政运营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许昌市 (8)	78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79	长葛市污水净化站	氧化沟法
	80	鄢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81	襄县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BR 法
	82	禹州市污水处理中心	氧化沟法
	83	许昌市建安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84	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常规活性污泥法
	85	禹州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漯河市 (6)	86	漯河首创格威特水务有限公司	A/O 与 A2/O 法
	87	舞阳县城市污水净化中心	常规活性污泥法
	88	临颖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89	漯河城发水务有限公司沙南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90	漯河城发水务有限公司（沙北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91	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三门峡市 (6)	92	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O 与 A2/O 法
	93	联合环境水务（澠池）有限公司	常规活性污泥法
	94	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O 与 A2/O 法
	95	三门峡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96	灵宝市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97	葛洲坝水务(灵宝)有限公司	A/O 与 A2/O 法
南阳市 (11)	98	城发水务（内乡）有限公司湍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99	镇平县污水处理中心	氧化沟法
	100	西峡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01	淅川县城区污水污泥处理中心	氧化沟法
	102	邓州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A/O 与 A2/O 法
	103	新野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04	唐河县市政服务中心-污水净化一厂	氧化沟法
	105	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106	社旗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07	桐柏县城区水务管理公司污水净化处理中心	SBR 法
	108	南阳清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商丘市 (14)	109	康达环保（商丘）水务有限公司（一期）	氧化沟法
	110	河南省柘城县污水处理厂（财信大科）	A10+奥贝尔氧化沟
	111	河南省宁陵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12	睢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13	虞城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114	河南省民权县龙门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115	河南省夏邑海征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16	永城华方永济水务有限公司（二污）	A/O 与 A2/O 法
	117	永城华方永清水务有限公司（一污）	A/O 与 A2/O 法
	118	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	CASS 法
	119	康达环保（商丘）水务有限公司（二期）	A/O 与 A2/O 法

	120	柘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改良氧化沟
	121	永城华方永洁水务有限公司（三污）	A/O 与 A2/O 法
	122	永城华方永泽水务有限公司（五污）	A ² O+深度处理
信阳市 (11)	123	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沟法
	124	淮滨县碧波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25	罗山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常规活性污泥法
	126	商城县开源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27	息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28	潢川县淮利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沟法
	129	固始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30	光山县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131	新县污水处理中心	氧化沟法
	132	信阳市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133	固始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周口市 (9)	134	周口鹏鹞水务有限公司（原沙南）	A/O 与 A2/O 法
	135	扶沟县污水处理厂（周口云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136	周口物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南省淮阳县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137	河南省项城市污水处理厂（现项城市国控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138	河南省郸城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39	中原水务（西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140	河南省诚睿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沙北）	氧化沟法
	141	河南省民生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沟法
	142	鹿邑县污水净化中心	氧化沟法
驻马店市 (10)	143	驻马店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沟法
	144	上蔡县洁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沟法
	145	河南省华中环保研究有限公司西平项目部	氧化沟法
	146	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47	正阳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48	确山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149	新蔡县水投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二部	氧化沟法
	150	泌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51	平舆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52	汝南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济源市 (1)	153	北控（济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附表 2

不同类型污水处理厂工况监控参数采集情况

工艺类型	序号	监控对象	单位	数据源
常规活性污泥法	1	污水提升泵电流	A	硬接（模拟量）
	2	污水提升泵电流	A	中控 DCS
	3	污水提升泵额定功率	KW/h	输入值
	4	污水提升泵电压	V	输入值
	5	提升泵池液位	m	中控 DCS（数字量）
	6	生化池溶解氧 DO	mg/L	中控 DCS（数字量）
	7	生化池氧化还原电位 ORP	mV	中控 DCS（数字量）
	8	生化池活性污泥浓度 MLSS	mg/L	中控 DCS（数字量）
	9	曝气风机电流	A	硬接（模拟量）
	10	曝气风机电流	A	中控 DCS
	11	曝气风机额定功率	KW/h	输入值
	12	曝气风机电压	V	输入值
	13	鼓风机流量	m ³ /h	中控 DCS（数字量）
	14	加药量	kg/d	中控 DCS（数字量）
	15	污泥回流泵电流	A	硬接（模拟量）
	16	污泥回流泵电流	A	中控 DCS
	17	污泥回流泵额定功率	KW/h	输入值
	18	污泥回流泵电压	V	输入值
	19	污泥压滤机电流	A	硬接（模拟量）
	20	污泥压滤机额定功率	KW/h	输入值
	21	污泥压滤机电压	V	输入值
	22	储泥池液位	m	中控 DCS（数字量）
	23	消毒加药量	L/h	中控 DCS（数字量）
	24	厂设计处理量	T	输入值
	25	总耗电量	W	硬接（模拟量）
A/O 与 A2/O 法	1	污水提升泵电流	A	硬接（模拟量）
	2	污水提升泵电流	A	中控 DCS
	3	污水提升泵额定功率	KW/h	输入值
	4	污水提升泵电压	V	输入值
	5	提升泵池液位	m	中控 DCS（数字量）
	6	溶解氧 DO（厌氧）	mg/L	中控 DCS（数字量）
	7	溶解氧 DO（缺氧）	mg/L	中控 DCS（数字量）
	8	溶解氧 DO（好氧）	mg/L	中控 DCS（数字量）
	9	氧化还原电位 ORP（缺氧）	mV	中控 DCS（数字量）
	10	氧化还原电位 ORP（好氧）	mV	中控 DCS（数字量）
	11	生化池活性污泥浓度 MLSS	mg/L	中控 DCS（数字量）
	12	曝气风机电流	A	硬接（模拟量）

	13	曝气风机电流	A	中控 DCS
	14	曝气风机额定功率	KW/h	输入值
	15	曝气风机电压	V	输入值
	16	鼓风量流量	m3/h	中控 DCS (数字量)
	17	混合液回流泵电流	A	硬接 (模拟量)
	18	混合液回流泵电流	A	中控 DCS
	19	混合液回流泵额定功率	KW/h	输入值
	20	混合液回流泵电压	V	输入值
	21	污泥回流泵电流	A	硬接 (模拟量)
	22	污泥回流泵额定功率	KW/h	输入值
	23	污泥回流泵电压	V	输入值
	24	污泥压滤机电流	A	硬接 (模拟量)
	25	污泥压滤机额定功率	KW/h	输入值
	26	污泥压滤机电压	V	输入值
	27	剩余污泥流量	m3/h	中控 DCS (数字量)
	28	加药量	kg/d	中控 DCS (数字量)
	29	储泥池液位	m	中控 DCS (数字量)
	30	消毒加药量	L/h	中控 DCS (数字量)
	31	厂设计处理量	T	输入值
	32	总耗电量	kW. h	硬接 (模拟量)
氧化沟法	1	污水提升泵电流	A	硬接 (模拟量)
	2	污水提升泵电流	A	中控 DCS
	3	污水提升泵额定功率	KW/h	输入值
	4	污水提升泵电压	V	输入值
	5	提升泵池液位	m	中控 DCS (数字量)
	6	溶解氧 DO (厌氧)	mg/L	中控 DCS (数字量)
	7	溶解氧 DO (缺氧)	mg/L	中控 DCS (数字量)
	8	溶解氧 DO (好氧)	mg/L	中控 DCS (数字量)
	9	氧化还原电位 ORP (缺氧)	mV	中控 DCS (数字量)
	10	氧化还原电位 ORP (好氧)	mV	中控 DCS (数字量)
	11	生化池活性污泥浓度 MLSS	mg/L	中控 DCS (数字量)
	12	曝气风机电流	A	硬接 (模拟量)
	13	曝气风机电流	A	中控 DCS
	14	曝气风机额定功率	KW/h	输入值
	13	曝气风机电压	V	输入值
	14	曝气转碟电流	A	中控 DCS (数字量)
	15	曝气转碟额定功率	KW/h	输入值
	16	曝气转碟电压	V	输入值
	17	鼓风量流量	m3/h	中控 DCS (数字量)
18	污泥回流泵电流	A	硬接 (模拟量)	
19	污泥回流泵电流	A	中控 DCS	

	20	污泥回流泵额定功率	KW/h	输入值
	21	污泥回流泵电压	V	输入值
	22	污泥压滤机电流	A	中控 DCS (数字量)
	23	污泥压滤机额定功率	KW/h	输入值
	24	污泥压滤机电压	V	输入值
	25	加药量	kg/d	中控 DCS (数字量)
	26	储泥池液位	m	中控 DCS (数字量)
	27	消毒加药量	L/h	中控 DCS (数字量)
	28	厂设计处理量	T	输入值
	29	总耗电量	kW. h	中控 DCS 和硬接 (模拟量)
	30	污水提升泵电流	A	硬接 (模拟量)
	31	污水提升泵电流	A	中控 DCS
生物接触氧化法	1	污水提升泵电流	A	硬接 (模拟量)
	2	污水提升泵电流	A	中控 DCS
	3	污水提升泵额定功率	KW/h	输入值
	4	污水提升泵电压	V	输入值
	5	提升泵池液位	m	中控 DCS (数字量)
	6	接触氧化池溶解氧 DO	mg/L	中控 DCS (数字量)
	7	接触氧化池氧化还原电位 ORP	mV	中控 DCS (数字量)
	8	接触氧化池活性污泥浓度 MLSS	mg/L	中控 DCS (数字量)
	9	曝气风机电流	A	硬接 (模拟量)
	10	曝气风机电流	A	中控 DCS
	11	曝气风机额定功率	KW/h	输入值
	12	曝气风机电压	V	输入值
	13	鼓风量流量	m ³ /h	中控 DCS (数字量)
	14	污泥回流泵电流	A	硬接 (模拟量)
	15	污泥回流泵电流	A	中控 DCS
	16	污泥回流泵额定功率	KW/h	输入值
	17	污泥回流泵电压	V	输入值
	18	污泥压滤机电流	A	硬接 (模拟量)
	19	污泥压滤机额定功率	KW/h	输入值
	20	污泥压滤机电压	V	输入值
	21	加药量	kg/d	中控 DCS (数字量)
	22	储泥池液位	m	中控 DCS (数字量)
	23	消毒加药量	L/h	中控 DCS (数字量)
	24	厂设计处理量	T	输入值
	25	总耗电量	kW. h	硬接 (模拟量)
SBR 法	1	污水提升泵电流 周期性变化	A	硬接 (模拟量)
	2	污水提升泵电流	A	中控 DCS
	3	污水提升泵额定功率	KW/h	输入值

4	污水提升泵电压	V	输入值
5	提升泵池液位	m	中控 DCS (数字量)
6	SBR 池充水时间	min	中控 DCS (数字量)
7	SBR 池曝气搅拌时间	min	中控 DCS (数字量)
8	SBR 池沉淀排水时间	min	中控 DCS (数字量)
9	SBR 池曝气搅拌时溶解氧 DO	mg/L	中控 DCS (数字量)
10	SBR 池曝气搅拌时氧化还原电位 ORP	mV	中控 DCS (数字量)
11	SBR 池曝气搅拌时活性污泥浓度 MLSS	mg/L	中控 DCS (数字量)
12	曝气风机电流 (周期性变化)	A	硬接 (模拟量)
13	曝气风机电流	A	中控 DCS
14	曝气风机额定功率	KW/h	输入值
13	曝气风机电压	V	输入值
14	鼓风量流量	m ³ /h	中控 DCS (数字量)
15	污泥压滤机电流	A	硬接 (模拟量)
16	污泥压滤机额定功率	KW/h	输入值
17	污泥压滤机电压	V	输入值
18	加药量	kg/d	中控 DCS (数字量)
19	储泥池液位	m	中控 DCS (数字量)
20	消毒加药量	L/h	中控 DCS (数字量)
21	厂设计处理量	T	输入值
22	总耗电量	kW. h	硬接 (模拟量)
23	污水提升泵电流 周期性变化	A	硬接 (模拟量)
24	污水提升泵电流	A	中控 DCS

附表 3 153 家污水处理厂工况监控系统及运维内容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行政区域	软件系统 (数量)			硬件系统 (数量)											
			上传软件	采集软件	中控传输软件	工控机	机柜	显示器	UPS	报警箱	隔离网闸	采集箱	数采模块	无线电台	隔离变送器	电流传感器	供电模块
1	中节能淇县水务有限公司	鹤壁	1	1		1	1	1	1	1		1	2	2	14	14	2
2	鹤壁市深水山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鹤壁	1	1		1	1	1	1	1		2	8	3	32	32	3
3	浚县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鹤壁	1	1		1	1	1	1	1		1	2	2	12	12	2
4	鹤壁市淇滨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	1	1	1	1	1	1	1	1		2	3	3	16	16	3
5	长垣市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新乡	1	1	1	1	1	1	1	1		3	7	4	17	17	4
6	辉县市共城污水净化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	1	1	1	1	1	1	1	1		3	5	4	32	32	4
7	延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新乡	1	1		1	1	1	1	1		2	4	3	28	28	3
8	厦门水务集团(新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新乡	1	1	1	1	1	1	1	1		2	3	3	20	20	3
9	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东关污水处理厂	新乡	1	1		1	1	1	1	1		3	4	4	19	19	4
10	新乡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新乡	1	1	1	1	1	1	1	1		2	3	3	20	20	3
11	新乡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	1	1	1	1	1	1	1	1		2	3	3	12	12	3
12	封丘县污水处理厂	新乡	1	1	1	1	1	1	1	1		2	2	3	12	12	3
13	原阳县开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新乡	1	1	1	1	1	1	1	1		1	2	2	9	9	2
14	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获嘉同盟)	新乡	1	1		1	1	1	1	1		2	2	3	11	11	3
15	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安阳	1	1		1	1	1	1	1		2	3	3	12	12	3
16	汤阴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阳	1	1		1	1	1	1	1		1	2	2	6	6	2
17	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	安阳	1	1		1	1	1	1	1		2	3	3	13	13	3
18	林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阳	1	1	1	1	1	1	1	1		2	3	3	18	18	3
19	河南省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阳	1	1		1	1	1	1	1		2	2	3	11	11	3

20	安阳宗村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安阳	1	1		1	1	1	1	1		2	3	3	12	12	3
21	安阳水冶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	1	1		1	1	1	1	1		2	4	3	23	23	3
22	濮阳德恒水务有限公司	濮阳	1	1		1	1	1	1	1		2	3	3	16	16	3
23	南乐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濮阳	1	1		1	1	1	1	1		2	3	3	20	20	3
24	清丰中州第一污水处理厂	濮阳	1	1		1	1	1	1	1		1	2	2	9	9	2
25	濮阳市濮新市政运营有限公司	濮阳	1	1		1	1	1	1	1		4	4	5	12	12	5
26	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焦作	1	1		1	1	1	1	1	1	1	3	2	12	12	2
27	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焦作	1	1	1	1	1	1	1	1	1	2	3	3	15	15	3
28	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焦作	1	1	1	1	1	1	1	1	1	1	3	2	20	20	2
29	孟州市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焦作	1	1		1	1	1	1	1	1	1	2	2	11	11	2
30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博爱分公司	焦作	1	1		1	1	1	1	1	1	2	3	3	11	11	3
31	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修武分公司（万方污水处理厂）	焦作	1	1		1	1	1	1	1	1	1	3	2	17	17	2
32	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焦作	1	1	1	1	1	1	1	1	1	3	6	4	32	32	4
33	葛洲坝水务（沁阳）有限公司	焦作	1	1		1	1	1	1	1	1	2	2	3	8	8	3
34	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焦作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13	13	2
35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焦作	1	1		1	1	1	1	1	1	1	2	2	13	13	2
36	北控（济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济源	1	1	1	1	1	1	1	1	1	2	3	3	18	18	3
3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五龙口水务分公司	郑州	1	1	1	1	1	1	1	1	1	6	6	7	22	22	7
38	巩义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郑州	1	1		1	1	1	1	1	1	3	3	4	14	14	4
39	郑州市上街区污水处理厂	郑州	1	1		1	1	1	1	1	1	3	3	4	17	17	4
40	中原环保郑州上街水务有限公司	郑州	1	1	1	1	1	1	1	1	1	3	4	4	15	15	4
41	荥阳市中和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郑州	1	1		1	1	1	1	1	1	3	3	4	14	14	4
42	新密市金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郑州	1	1		1	1	1	1	1	1	4	4	5	14	14	5
43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郑州	1	1	1	1	1	1	1	1	1	5	5	6	12	12	6
44	郑州新中洲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郑州	1	1		1	1	1	1	1	1	1	1	2	4	4	2

45	郑州新中洲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郑州	1	1		1	1	1	1	1	1	3	3	4	12	12	4
46	新郑双湖水务有限公司	郑州	1	1		1	1	1	1	1	1	2	2	3	8	8	3
4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马头岗水务分公司	郑州	1	1	1	1	1	1	1	1	1	7	7	8	32	32	8
48	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陈三桥污水厂	郑州	1	1		1	1	1	1	1	1	4	4	5	18	18	5
49	启迪浦华（开封）水业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	开封	1	1		1	1	1	1	1	1	5	6	6	30	30	6
50	通许县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开封	1	1		1	1	1	1	1	1	3	4	4	23	23	4
51	开封市玮晖水务有限公司	开封	1	1		1	1	1	1	1	1	2	3	3	18	18	3
52	开封杞县污水处理厂	开封	1	1		1	1	1	1	1	1	2	3	3	14	14	3
53	尉氏县金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开封	1	1		1	1	1	1	1	1	2	4	3	21	21	3
54	启迪浦华（开封）水业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	开封	1	1		1	1	1	1	1	1	2	3	3	15	15	3
55	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开封	1	1	1	1	1	1	1	1	1	2	3	3	16	16	3
56	康达环保（商丘）水务有限公司（一期）	商丘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12	12	2
57	河南省柘城县污水处理厂（财信大科）	商丘	1	1		1	1	1	1	1	1	2	3	3	15	15	3
58	河南省宁陵县污水处理厂	商丘	1	1		1	1	1	1	1	1	2	3	3	19	19	3
59	睢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商丘	1	1		1	1	1	1	1	1	2	2	2	12	12	2
60	虞城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商丘	1	1		1	1	1	1	1	1	2	2	2	11	11	2
61	河南省民权县龙门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商丘	1	1	1	1	1	1	1	1	1	2	4	3	21	21	3
62	河南省夏邑海征污水处理厂	商丘	1	1	1	1	1	1	1	1	1	3	3	4	11	11	4
63	康达环保（商丘）水务有限公司（二期）	商丘	1	1		1	1	1	1	1	1	4	4	5	18	18	5
64	柘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商丘	1	1		1	1	1	1	1	1	2	2	2	9	9	2
65	永城华方永济水务有限公司（二污）	永城	1	1		1	1	1	1	1	1	5	5	6	13	13	6
66	永城华方永清水务有限公司（一污）	永城	1	1		1	1	1	1	1	1	3	3	4	10	10	4
67	永城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	永城	1	1	1	1	1	1	1	1	1	4	4	5	12	12	5
68	永城华方永洁水务有限公司（三污）	永城	1	1		1	1	1	1	1	1	2	2	3	12	12	3
69	永城华方永泽水务有限公司（五污）	永城	1	1		1	1	1	1	1	1	3	4	4	15	15	4
70	北控（洛阳）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新区污水处理厂	洛阳	1	1		1	1	1	1	1		1	2	2		13	2

71	北控（洛阳）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瀍东污水处理厂	洛阳	1	1		1	1	1	1	1		2	4	3		24	4
72	洛阳北城水务有限公司	洛阳	1	1		1	1	1	1	1		1	2	2		11	2
73	北控（洛阳）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涧西污水处理厂	洛阳	1	1		1	1	1	1	1	1	4	6	5		32	7
74	栾川县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厂	洛阳	1	1		1	1	1	1	1		3	3	4		11	3
75	洛宁县禹魂自来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洛阳	1	1		1	1	1	1	1		1	2	2		13	2
76	洛新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洛阳	1	1		1	1	1	1	1		1	1	2		7	2
77	孟津县汇兴供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洛阳	1	1		1	1	1	1	1		2	4	2		25	3
78	汝阳县涧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洛阳	1	1		1	1	1	1	1		2	3	2		18	3
79	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	洛阳	1	1		1	1	1	1	1		1	2	2		11	3
80	新中安污水处理厂	洛阳	1	1		1	1	1	1	1		1	3	2		22	3
81	洛阳市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	1	1		1	1	1	1	1		2	3	2		19	2
82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洛阳	1	1		1	1	1	1	1		1	2	2		13	2
83	宜阳县污水处理监管中心	洛阳	1	1		1	1	1	1	1		2	4	3		24	3
84	临颖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漯河市临颖县污水处理厂）	漯河	1	1		1	1	1	1	1		2	3	2		22	3
85	漯河首创格威特水务有限公司	漯河	1	1		1	1	1	1	1		1	2	2		14	2
86	漯河城发水务有限公司（沙北污水处理厂）	漯河	1	1		1	1	1	1	1		1	2	2		44	2
87	漯河城发水务有限公司沙南污水处理厂	漯河	1	1		1	1	1	1	1	1	5	6	5		44	5
88	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	漯河	1	1		1	1	1	1	1		1	2	2		13	2
89	舞阳县城市污水净化中心	漯河	1	1		1	1	1	1	1		1	2	2		14	2
90	邓州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南阳	1			1	1	1	1	1		2	4	2		25	3
91	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南阳	1			1	1	1	1	1		1	2	2		16	2
92	南阳清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南阳	1		1	1	1	1	1	1		3	3	3		15	4
93	城发水务（内乡）有限公司湍西污水处理厂	南阳	1	1		1	1	1	1	1		3	3	5		12	4
94	社旗县污水处理厂	南阳	1			1	1	1	1	1		2	2	2		12	3
95	唐河县委市政服务中心-污水净化一厂	南阳	1		1	1	1	1	1	1		2	4	2		26	3

96	桐柏县城区水务管理公司污水净化处理中心	南阳	1			1	1	1	1	1		1	2	2		12	2
97	西峡县污水处理厂	南阳	1			1	1	1	1	1		2	3	2		21	3
98	淅川县城区污水污泥处理中心	南阳	1			1	1	1	1	1		2	3	2		18	3
99	新野县污水处理厂	南阳	1			1	1	1	1	1		2	3	2		24	3
10	镇平县污水处理中心	南阳	1	1		1	1	1	1	1		3	3	3		16	4
10	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平顶山	1			1	1	1	1	1		2	3	2		22	3
10	郟县污水处理厂	平顶山	1			1	1	1	1	1		1	2	2		16	2
10	鲁山县污水处理厂	平顶山	1			1	1	1	1	1		3	3	3		23	4
10	平顶山市海湾水务有限公司	平顶山	1			1	1	1	1	1		4	4	2		32	5
10	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	平顶山	1		1	1	1	1	1	1		4	5	3		27	5
10	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平顶山	1	1		1	1	1	1	1		6	10	4		70	7
10	汝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平顶山	1			1	1	1	1	1		3	4	3		25	3
10	平顶山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平顶山	1	1		1	1	1	1	1		1	2	2		14	2
10	叶县瑞和泰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平顶山	1		1	1	1	1	1	1		2	4	1		32	3
11	葛洲坝水务(灵宝)有限公司	三门峡	1	1		1	1	1	1	1		1	2	3		7	3
11	灵宝市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门峡	1	1		1	1	1	1	1		2	2	3		7	3
11	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门峡	1	1		1	1	1	1	1		1	1	2		7	2

11	联合环境水务（澠池）有限公司	三门峡	1	1		1	1	1	1	1		1	2	2		12	2
11	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门峡	1	1		1	1	1	1	1		1	2	2		13	3
11	三门峡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三门峡	1	1		1	1	1	1	1		1	2	2		13	3
11	固始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信阳	1	1		1	1	1	1	1		3	5	4		31	4
11	固始县污水处理厂	信阳	1			1	1	1	1	1		2	3	3		24	3
11	光山县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信阳	1	1		1	1	1	1	1		2	4	2		30	3
11	淮滨县碧波污水处理厂	信阳	1		1	1	1	1	1	1		3	4	2		25	4
12	潢川县淮利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阳	1		1	1	1	1	1	1		2	3	2		24	3
12	罗山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信阳	1	1		1	1	1	1	1		2	2	3		15	3
12	商城县开源污水处理厂	信阳	1			1	1	1	1	1		2	4	2		31	3
12	息县污水处理厂	信阳	1	1		1	1	1	1	1		2	2	2		13	3
12	新县污水处理中心	信阳	1			1	1	1	1	1		1	2	2		16	2
12	信阳市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信阳	1		1	1	1	1	1	1		1	2	2		12	2
12	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阳	1		1	1	1	1	1	1	1	2	3	2		21	3

12	襄县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许昌	1	1		1	1	1	1	1		1	1	2		8	2
12	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许昌	1	1		1	1	1	1	1		2	2	3		13	4
12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许昌	1	1		1	1	1	1	1	1	5	8	5		46	5
13	许昌市建安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许昌	1	1		1	1	1	1	1		2	2	3		7	3
13	鄢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	许昌	1	1		1	1	1	1	1		1	2	2		14	2
13	禹州市污水处理中心	许昌	1	1		1	1	1	1	1		1	4	2		23	3
13	禹州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	许昌	1	1		1	1	1	1	1		1	1	2		8	2
13	长葛市污水净化站	许昌	1	1		1	1	1	1	1		2	4	2		37	2
13	河南省郸城县污水处理厂	周口	1	1		1	1	1	1	1		3	4	4		11	4
13	扶沟县污水处理厂（周口云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周口	1	1		1	1	1	1	1		1	2	2		17	2
13	周口物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南省淮阳县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周口	1	1		1	1	1	1	1		2	4	3		31	3
13	河南省民生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周口	1	1		1	1	1	1	1		2	2	3		12	3
13	中原水务（西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周口	1	1		1	1	1	1	1		2	3	3		13	3
14	河南省项城市污水处理厂（现项城市国控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周口	1	1		1	1	1	1	1		2	3	3		10	3
14	鹿邑县污水净化中心	周口	1	1		1	1	1	1	1		2	4	3		29	3

14	河南省诚睿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沙北）	周口	1	1		1	1	1	1	1		2	5	2		25	3
14	周口鹏鹞水务有限公司（原沙南）	周口	1	1		1	1	1	1	1		2	3	3		19	4
14	泌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驻马店	1			1	1	1	1	1		2	3	2		13	3
14	平舆县污水处理厂	驻马店	1			1	1	1	1	1		2	3	2		13	3
14	确山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驻马店	1	1		1	1	1	1	1		2	3	2		13	3
14	汝南县污水处理厂	驻马店	1	1		1	1	1	1	1		2	2	3		10	3
14	上蔡县洁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驻马店	1		1	1	1	1	1	1		2	3	2		21	3
14	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驻马店	1			1	1	1	1	1		2	2	2		16	3
15	河南省华中环保研究有限公司西平项目部	驻马店	1			1	1	1	1	1		3	4	4		17	4
15	新蔡县水投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二部	驻马店	1	1		1	1	1	1	1		2	4	3		21	3
15	正阳县污水处理厂	驻马店	1			1	1	1	1	1		2	3	2		14	3
15	驻马店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驻马店	1	1		1	1	1	1	1		4	6	5		23	5

附表 4

44 家上网电厂工况监控系统及运维内容

省辖市	企业名称	电厂 序号	机组 序号	机组 编号	机组 数量	接口机	网闸	交换机	服务器	报警 终端	KVM	机柜	监控内容			
											显示		脱硫数据	脱硝数据	除尘数据	
郑州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1	1#	4	5	2	2	1	2	2	2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2	2#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3	3#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4	4#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国电荥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2	5	1#	2	2	1	1	1	1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6	2#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	3	3	7	1#	4	4	2	2	1	1	2	2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8	2#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9	3#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10	4#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开封	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开封发电分公司	4	11	1#	2	2	1	1	1	1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12	2#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洛阳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	13	1#	2	2	1	1	1	0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14	2#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大唐洛阳热电厂	6	6	15	5#	2	2	1	1	1	1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16	6#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	7	7	17	1#	2	2	1	1	1	1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18	2#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国华孟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	8	19	1#	2	2	1	1	1	1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20	2#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	9	9	21	1#	3	3	2	1	1	1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司		22	2#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23	3#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24	1#									2	2	1	1	1	1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25	2#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许昌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	26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27	2#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	28	3#	2	2	1	0	0	0	0	0	0	0	0	0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29	4#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三门峡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	30	1#	2	2	1	1	1	0	1	1	1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31	2#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	32	3#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33	4#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商丘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15	34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35	2#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永城	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	36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37	2#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河南神火电力有限公司	17	38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平顶山	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	39	2#	5	5	3	1	1	1	2	2	2	2	2	2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40	3#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41	4#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42	5#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43	6#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	19	44	6#	2	3	1	1	1	1	1	1	1	1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45	7#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	20	46	1#	2	3	1	1	1	1	1	1	1	1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47			2#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汝州	平顶山市瑞平电厂有限公司	21	48	1#	2	3	1	1	1	1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49	2#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安阳	大唐安阳发电厂	22	50	1#	4	3	2	1	1	1	2	2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51	2#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52	9#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53	10#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	54	1#	2	3	1	1	1	1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55	2#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鹤壁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	56	1#	2	3	1	1	1	1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57	2#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58	1#	2	2	1	1	1	1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59	2#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鹤壁市鹤煤热电有限公司	26	60	1#	2	3	1	1	1	1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61	2#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新乡	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	62	6#	2	3	1	1	1	1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63	7#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河南孟电集团热力有限公司	28	64	1#	2	3	1	1	1	1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65	2#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	66	1#	2	3	1	1	1	1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67	2#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濮阳	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30	68	1#	2	3	1	1	1	1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69	2#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信阳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	70	1#	4	3	2	1	1	1	2	2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71	4#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72	2#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73	3#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焦作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32	74	1#	2	3	1	1	1	0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75	2#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神华国能焦作电厂有限公司	33	76	0	2	3	1	1	1	0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77	2#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	34	78	3#	2	2	1	1	1	1	1	1	已接入	未接入	未接入
			79	4#									已接入	未接入	未接入
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	35	80	3#	2	2	1	1	1	1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81	4#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漯河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36	82	1#	2	4	2	1	1	1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83	2#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南阳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	84	1#	2	4	2	2	1	1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85	2#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公司	38	86	3#	2	0	0	0	0	1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87	4#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9	88	1#	2	2	1	1	1	1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89	2#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驻马店	河南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	40	90	1#	2	2	1	1	1	1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91	2#									已接入	已接入	已接入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41	92	1#	2	3	1	1	1	1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93	2#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济源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	94	1#	4	9	3	3	2	1	3	3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95	3#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96	4#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97	5#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国电豫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	98	1#	2	1	1	1	1	1	1	1	已接入	未接入	已接入
			99	2#									已接入	未接入	已接入

巩义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44	100	4#	3	4	2	1	1	1	1	1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101	5#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102	6#									已接入	已接入	未接入
合计		44	102		102	122	55	47	43	40	50	50	102	98	62

注：脱硫、脱硝、除尘系统数据已接入表示已接入硬接数据和软采数据。

河南省污染源工况监控系统运维考核细则

为客观、公平、公正地开展河南省污染源工况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考核工作，指导督促管理运行服务单位规范开展运维工作，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考核对象

运行服务单位。

二、考核范围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污染源工况监控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文件》和《河南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污染源工况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服务合同》的要求。

三、考核频次

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半年运维期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工况监控系统数据管理、运维管理、运维能力三部分。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打分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一位小数，考核采取倒扣分制，各项指标分数扣完为止。考核表见附件 2。

（一）数据传输管理（50 分）

（1）数据传输率考核上传到监控平台的工况监控数据的完整性，考核数据类型为小时数据。其中，硬接数据传输率占 70%，软采数据传输率占 30%。每月统计一次数据传输率，统计单元为单个污水处理厂和单个上网电厂机组，月平均数据传输率为单个污水处理厂或上网电厂单个机组月数据传输率的算术平均值，季度和半年数据传输率为月数据传输率的算术平均值。硬接因子和软采因子见附件。

（2）运维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和上网电厂机组半年平均数据传输率应达到 95%以上，每低于 95%一个百分点扣 1 分；运维范围内的单个污水处理厂和单个上网电厂机组半年平均数据传输率应达到 95%以上，每低于 95%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单个污水处理厂或单个上网电厂机组扣分最高不超过 0.5 分。

因污水处理厂或上网电厂停运、改造升级或出现故障、光纤故障、工况监控

平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数据缺失不纳入传输率考核范围。

（二）运维管理（30分）

1.巡检校验（10分）

每季度对所有上网电厂和半数以上污水处理厂工况监控系统进行至少一次巡检和全因子设备校验，每半年对所有污水处理厂进行至少一次巡检和全因子设备校验。

运行服务单位应如实在智能运维平台上填写运维巡检记录、设备故障及维修记录、数据校验校准记录、数据异常及缺失记录等，并保证记录连续性。以上记录内容有缺项的，每项扣1分，记录不全的，每项扣0.5分。

2.故障处理（15分）

污染源工况监控系统出现故障，运行服务单位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普通故障15小时内处理完毕，需要更换零部件的故障应于48小时内解决，通过更换零部件无法解决的，应在3日内通过更换备机等解决，需要完善调整软件的应于5日内解决。因运行服务单位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限及时排除故障的，扣除相应分值。其中，发现后未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的，每次扣0.2分，普通故障超过时限未修复的，每次扣1分，需更换零部件的故障超过时限未修复的，每次扣1分，需要更换备机的故障超过时限未修复的，每次扣1分，需要调整软件的故障超过时限未修复的，每次扣1分。

3.数据分析研判（5分）

运行服务单位每日应对工况监控数据进行分析，对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进行研判，发现异常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如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发现问题而运行服务单位8小时未发现上报的，每次扣1分。

（三）运维能力（20分）

1.信息报送（18分）

（1）运行服务单位应定期总结工况监控系统运维工作，向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报送河南省污染源工况监控运行分析月报、季报、年报，每缺报一次扣1分。该项总分9分，扣完为止。

（2）若污染源工况监控系统需拆除、搬迁、停用、更换时，运维服务单位应提前7个工作日报告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经同意后方可实施，缺报或未经同意即实施的，每次扣1分，该项总分5分，扣完为止。

(3) 建立信息档案更新维护上报制度，对基本信息有变化的企业应及时更新信息，每缺报一次扣 0.4 分。该项总分 4 分，扣完为止。

2. 日常管理 (2 分)

运行服务单位因运维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被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督办或受到服务对象书面投诉的，每次扣 1 分；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 分。

3. 重大事件否决项

运行服务单位篡改、伪造工况监控数据或发生数据泄露造成重大损失的，本次考核不合格。

附件：1、污水处理厂工况硬接因子和软采因子表

2、上网电厂工况硬接因子表

3、河南省污染源工况监控系统运维考核表

附件 1

污水处理厂工况硬接因子和软采因子

硬接因子	软采因子
总耗电量	流量
污水提升泵电流	COD
污泥压滤机电流	氨氮
污泥回流泵电流	PH
曝气转碟电流	总磷
曝气风机电流	总氮
混合液回流泵电流	厂设计处理量
	氧化还原电位 ORP (缺氧)
	氧化还原电位 ORP (好氧)
	消毒加药量
	提升泵池液位
	剩余污泥流量
	生化池氧化还原电位 ORP
	生化池溶解氧 DO
	生化池活性污泥浓度 MLSS
	溶解氧 DO (厌氧)
	溶解氧 DO (缺氧)
	溶解氧 DO (好氧)
	接触氧化池氧化还原电位 ORP
	接触氧化池溶解氧 DO
	接触氧化池活性污泥浓度 MLSS
	加药量
	混合液回流泵电流。
	鼓风量流量
	储泥池液位
	超越管开关量
	SBR 池曝气搅拌时氧化还原电位 ORP
	SBR 池曝气搅拌时溶解氧 DO
	SBR 池曝气搅拌时间
	SBR 池曝气搅拌时活性污泥浓度 MLSS
	SBR 池充水时间
	SBR 池沉淀排水时间
	MSBR 池氧化还原电位 ORP
	MSBR 池溶解氧 DO
	MSBR 池活性污泥浓度 MLSS

附件 2

电厂工况系统硬接因子表

序号	系统名称	监控因子	单位	备注
1	脱硫系统	石灰石浆液泵电流	A	湿法脱硫工艺
2		循环泵电流	A	湿法脱硫工艺
3		石灰石给料机电流	A	干/半干法脱硫工艺
4		石灰石给料风机电流	A	干/半干法脱硫工艺
5		出口 SO ₂	mg/m ³	/
6	脱硝系统	稀释风机电流	A	SCR 脱硝工艺
7		气氨流量	T/H	SCR 脱硝工艺
8		出口 Nox	mg/m ³	/
9	除尘系统	二次电压	KV	电/电袋除尘工艺
10		二次电流	MA	电/电袋除尘工艺
11		布袋旁路门状态	/	布袋除尘工艺
12		出口烟尘	mg/m ³	/
13	主机系统	机组负荷	MW	/

注：软采因子为除硬接因子外的因子。

附件 3

污染源工况监控系统运维考核表

考核对象：

日期：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扣分	得分	备注
数据管理 (50分)	数据传输率 (50分)			
运维管理 (30分)	巡检校验 (10分)			
	故障处理 (15分)			
	数据分析研判 (5分)			
运维能力 (20分)	信息报送 (18分)			
	日常管理 (2分)			
重大事件否决项				
汇总得分				

考核单位 (盖章)：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河南省污染源工况监控系统运维项目合同书

1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2 合同附件；3 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5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以上文件若对同一事项约定存在矛盾且无法确定优先顺序的，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进行适用。

1. 服务内容

以招标文件运维内容为主。

2. 运维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3. 本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乙方中标金额为_____整(¥:_____元)。以上价格已经包含税金及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

运维费按三个月支付，根据考核情况，分三次支付。具体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4. 运维考核及支付方式

合同期间，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将按照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对运维单位进行管理和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进行通报批评或者扣分处理，情节严重的终止运维合同。

本项目年度运维共分四次考核，每三个月由用户对运维单位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依据《河南省污染源工况监控系统运维服务考核细则》进行计分评定，分值95分以上（含95分）时，用户向运维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25%。考核分值低于95分时，每低1分（四舍五入），用户扣减运维服务费用2万元。

5. 纪律和保密条款

本合同内容(含附件)以及乙方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有关甲方的技术、数据、报告、文件和重大事项内容，特别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甲方所有技术资料、监测数据等信息和甲方用户信息，乙方运维人员及所有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泄露。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内容要求乙方完成合同约定

的服务工作。

6.2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

6.3 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运维服务人员必要的办公场所。

6.4 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运维必要的技术文档资料。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按合同和甲方考核结果获取运维费用。

7.2 乙方运维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按规定时限尽快解决。

7.3 乙方有义务按照运维范围、内容和运维要求完成运行维护、故障维修等维护维修与相关服务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做好运维、维修和工作内容记录和运维报告。

7.4 乙方要明确运维责任人和驻场服务人员，并将姓名、联系电话、职责分工告知甲方。如乙方调整运维人员，应报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执行。

7.5 乙方有义务保证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驻场人员如达不到甲方要求应及时更换。

8. 免责条款

由不可抗拒原因引起的站房和设备损坏和故障，不在本合同乙方的职责范围内，因以下原因导致的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合同中止履行、合同终止的，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拒原因包括：地震、雷击、战争、政府政策变化或禁令、传染病等不可抗力事件。

9. 人身、财产安全

运维期间，因交通、站房物品、用电等意外事件导致运维人员或其他人员财物或人身受到损害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0. 合同终止解除

10.1 下列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终止时，乙方应进行检验核查，并移交甲方。

10.2 如遇任何将导致本合同履行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发生变动的一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11.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按相应服务项合同额的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经造成的损失，为恢复原状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委托第三人代为履行乙方合同义务而支出的费用、为诉讼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

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接受转包和分包。

13.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发生纠纷时，双方均同意以各方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地作为诉讼或执行程序中的有效送达地址。

14. 合同生效

14.1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X 份，甲方执 X 份，乙方执 X 份。

14.2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371-66309336

联系电话：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污染源 工况监控系统运维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45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二、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如有）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六、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七、其他材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投标文件格式中“十三、十四、十五、十六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下面序号可顺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745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 机：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3.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声明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此章内容须同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

4.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财务状况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及相关信息、数据是真实的、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1、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若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可提供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1、供应商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近 3 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银行扣款回单或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豫财招标采购-2025-1745_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的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豫财招标采购-2025-1745_的_____（项目名称）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8 信用信息网页查询截图

注：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查询截图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审查时可在相关网站上即时查询相应信息，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4.9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本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或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投标文件条款”一栏由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填写并进行响应。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列于“偏差表”中，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 电话	服务期限

注：（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2）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按一份合同计算分值。

（3）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七、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项目理解
- ② 运维方案
- ③

八、综合部分

8.1 人员配备情况

8.1.1.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在本单位从业年限					
证书及证书编号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说明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项目经理所在企业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证明等资料扫描件。

8.1.2 拟派服务人员配备一览表

拟派服务人员配备一览表（ 岗位）

区域	岗位名称	保持在岗最低要求人数	拟投入人员的年龄、能力等简述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8.3 资质能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1、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如我单位中标，保证均由我单位提供相应的服务，绝不分包、转包该项目。

3、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在提供服务时，保证满足采购人要求、不降低服务标准。

4、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供应商。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或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十六、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十七、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